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I)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II) 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H股股東稅項減免信息；及
- (III) 委任監事及選舉監事會主席

茲提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伊水東路與顧龍路交叉口洛陽伊水大酒店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魯智禮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該等會議。該等會議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過戶處)擔任監票人，兩位股東代表和一位監事進行計票和監票。

年度股東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年度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表決年度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致A股股東的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642,884,700股股份(包括3,447,519,700股A股及1,195,365,000股H股)，即本公司註冊資本總數的100%。任何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理人合共22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83,842,005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23.344151%。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21人，共代表996,986,44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21.473427%；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86,855,561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1.870724%。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1,080,450,405	99.687076	3,391,600	0.312924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修訂詳情請參見通函	989,339,053	91.280745	94,502,952	8.719255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詳情請參見通函	989,339,053	91.280745	94,502,952	8.719255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中州國際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及授權中州國際為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反擔保的議案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2024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的議案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已見證該等會議，並認為該等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會議召集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會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於2023年5月24日，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獲委任為本公司2023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2024年6月20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大華自2024年5月10日起已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就大華與本公司無關的工作暫停從事證券服務業務，為期六個月。大華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大華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大華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於完成相關選聘工作後，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委任2024年年度核數師發出公告，並提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II) 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H股股東稅項減免信息

有關2023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的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派付2023年的末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0.14元(含稅)(「**2023年末期股息**」)。

2023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金額將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91098元兌1.00港元)計算。據此，2023年末期股息為每10股H股0.15港元(含稅)。

就向本公司H股股東分派2023年末期股息而言，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至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派付予於2024年7月12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之2023年末期股息，預期派付日期確定為2024年8月6日左右。

H股股東稅項減免信息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向H股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稅81號**」)的相關規定：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將與中國結算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據此，中國結算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根據財稅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關於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通知。本公司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後，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條約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的企業股東，可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或條約的規定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派付股息以及持有及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已宣派的2023年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

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另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佈，有關公告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以海外監管公告方式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III) 委任監事及選舉監事會主席

由於選舉朱軍紅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其委任已於年度股東大會（即2024年6月20日）生效。有關朱軍紅女士的簡歷詳情及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須披露的資料已分別載於該公告及該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朱軍紅女士的簡歷詳情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資料並無變動。

除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朱軍紅女士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朱軍紅女士為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監事會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選舉朱軍紅女士為監事會主席，任期自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即2024年6月20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中國，河南
2024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智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